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顾明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，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向光大银行借款 1,500 万授信额度、上海银行借款 900 万授信额度均年内到期，到期向银行办理授信申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菊律师、殷辉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